

#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目 錄

第一	總則
第二	經營宗旨兼 範圍
第三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二節	股份增 兼 回購
第三節	股份轉
第四	股東兼 股東大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兼 決
第五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二節	董事會
第六	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七	監事會
第一節	監事
第二節	監事會
第八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兼 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九	通知與公
第一節	通知
第二節	公
第十	、 併、分 、增資、 資、解 兼 算
第一節	、 併、分 、增資兼 資
第二節	解 兼 算
第十一	七二七互互七一七互互七互七三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及行為，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與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證券發行與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等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

公司經上海市人民政府辦公廳 府辦[1991]105號 批准， 1991年9月4 日以募集方式設立； 1992年1月1 日上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公司已按照有關規定，對照《公司法》進行了規範，並依法履行了重組登記手續。

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10000132208778G

公司的發起人為：上海大眾出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煤氣公司、交通銀行上海浦東分行、上海申華電工聯 公司

第三條 公司 1991年12月1 日經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市分行 銀金字第4號 批准，首次 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600萬股， 1993年3月4 日上海 證券交易所正式 牌上市。

第四條 公司註冊 地址：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英 全 名：Shanghai Dazhong Public Utilities (Group) Co., Ltd.

第五條 公司住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浦東商 路518號

郵 編碼：200120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952,434,675元(大寫貳拾玖億伍仟貳佰肆拾叁萬肆仟陸佰柒拾伍 )。

第七條 公司營業期限：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條 本公司 自生 之 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 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 具有法律約束力的 件。依據本 ，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經理 其他高級管理人 ，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經理 其他高級管理人 。

第十一條 本 所 其他高級管理人 是 公司的副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

第十二條 公司可以 其他企業投資。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第十三條 公司 據中國共產黨 的規定，設 共產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 提供必要條件。

##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公司充分利用擁有的財力 人力，不 提高企業社會 益 經濟 益，堅 依法經營、平等 爭。為企業、股東增加 益，保障全體股東 法權益作貢獻。

第十五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 市燃氣管網、 潔能 、供水廠、污水處理廠、再生水廠的建設、經營及相關 業投資，國內商業(除專項審批規定)，資產重組， 購兼併及相關業務諮詢，附設分 機構(涉及 可經營的憑 可經營)。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六條 公司的股份 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七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 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 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 等權利。

▲ 次發行的▲ 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 價，應當相▲ ；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 付相▲ 價額。

第十八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

第十九條 公司 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 為內資股。公司發行的 香 聯 交易所有限公司(簡 香 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簡 為H股。H股 獲香 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 幣認購▲ 進行交易的股票。

公司發行的內資股 中國 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H股主要 香 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 代管公司存管。

內資股股東▲ H股股東 是普通股股東，享有相▲ 的權利，承擔相▲ 的義務。

第二十條 經國務院 券監督管理機構 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 有的股份轉 給境外投資人，並 境外 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轉 的股份 境外 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 境外 券市場的監管 序、規定▲ 要求。

第二十一條 公司成 時經批准發行的普通股總 為1400萬股，成 時發起人上海大眾出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認購500萬股，發起人上海市煤氣公司、交通銀行上海浦東分行、上海申華電工聯 公司 認購100萬股，佔公司可發行普通股總的57.14%。

第二十二條 公司發行H股之前，公司股份總 為2,467,304,675股，股本結構為：內資股，佔總股本的100%。

第二十三條 公司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已發行普通股總 為2,952,434,675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為2,418,791,675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為533,643,000股。

第二十四條 公司不得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 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公司 工 股計劃的除外。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 ，或者董事會 照公司 或者股東會的 權作出決 ，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 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五條 公司 據經營 發展的需要，可以 照公司 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 ，可以 用下列 式增加資本：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現有股東派送 股；
- (四) 現有股東配售 股；
- (五) 以公 金轉增股本；
- (六) 法律、行 法規規定以及中國 監會批准的其他 式。

公司增資發行 股， 照本 的規定批准後， 據國 有關法律、行 法規規定以及上市 券監管機構規定的 序辦理。

第二十六條 公司可以 少註冊資本。公司 少註冊資本，應當 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 本 規定的 序辦理。

第二十七條 公司 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 法規、部門規 本 的規定， 購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 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 併；
- (三) 將股份用 工 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公司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 併、分 決 異 ，要求公司 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 轉 公司發行的可轉 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 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 法規 可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票的活動。」」 《

第二十八條 公司 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 式，或者法律、行 法規■ 中國 監會及上市 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 式進行。

公司因本 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

前款所 董事、監事、經理、高級管理人、自然人股東 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 券，包括其配偶、父母、 女 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 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 券。

公司董事會不 照本條第一款規定 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 30 內 行。公司董事會未 上述期限內 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 義直 人民法院 起訴 。

公司董事會不 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 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 第一節 股東

第三十四條 公司依據 券登記機構 提供的憑 建 股東 冊，股東 冊是 明股東 有公司股份的充分 據。 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 交易的條件下，本節 規定適用公司股票上市 券監督管理機構、 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

股東 其所 有股份的 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 有 一 類股份的股東， 享有 等權利，承擔 義務。

第三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 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 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 一 為股權登記 ，股權登記 市後登記 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三十六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 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 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 求、召集、主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 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 提出建 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 法規及本 的規定轉 、 與或質押其所 有的股份；
- (五) 閱本 、股東 冊、公司債券存 、股東大會會 記錄、董事會會 決 、監事會會 決 、財務會計報 ；
- (六) 公司終 或者 算時， 其所 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三十七條 股東提出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股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八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三十九條 董事、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條 董事、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一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種類入股，並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損害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損害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五) 單獨或併持有公司10%以上股東繼續購公司股份並成為實際制人的情況下，若因此導致公司中層以上管理人員主動或被動離職的，該股東應當離職人員一次性支付額外遣送費用，除非離職人員本人書面放棄權利。

(六)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四十二條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事情發生當即，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第四十三條 公司的股東、實際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及實際制人對公司及其他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信義義務。股東應嚴正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及其他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制人地位損害公司及其他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四十四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及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及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六) 審 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案、彌補虧損、案；
-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 少註冊資本作出決 ；
- (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 ；
- (九) 對公司、 併、分 、解 、 算或者 更公司形式作出決 ；
- (十) 修 本 ；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 ；
- (十二) 定

- (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 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五) 對股東、 際 制人及其關聯 提供的擔保；
  - (六) 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本公司 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七) 法律、行 法規、部門規 或本 規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股東大會審 前述第(六)項擔保時，應當經出席會 的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 股股份 股東提出書面要求 計算。

第四十八條 召集人將 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1 前以公 式通知 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 會 召開15 前以公 式通知 股東。公司 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 召開當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 上市規則 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十九條 每次年度股東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的明確 點，由董事會確定，並 本 規定公 。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網 或現場及網 相結 的會 形式召開。公司將 供網 投票的 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 供 利。股東通過上述 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五十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 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 ：

(一) 會 的召集、召開 序是 符 法律、行政法規、本 ；

(二) 出席會 人 的資 資格、召集人資 是 法有 ；

(三) 會 的表決 序、表決結 是 法有 ；

(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五十一條 獨 非 行董事有權 董事會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 非 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 提 案，董事會應當 據法律、行政法規 本 的規定， 提 案後10 內 出 意或不 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 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 作出董事會決 後的5 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 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 明理由並公 。

第五十二條 監事會有權 董事會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 董事會 出 提 案。董事會應當 據法律、行政法規 公司 的規定， 提 案後10 內 出 意或不 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 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求的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意。

董事會不，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求後10 內未作出反饋的，監事會可自行召集股東大會。

第五十三條 單獨或者計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 董事會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 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 據法律、行法規 本的規定，求後十 內提出，意或不，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 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求的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意。董事會不，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求後10 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計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東( 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有權 監事會提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 監事會提出求。

監事會，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求5 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求的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意。

監事會未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 主 股東大會，連續90 以上單獨或者計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東( 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可以自行召集 主 。

第五十四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時 券交易所備案。

股東大會決議公前，召集股東股 不得 百分之十。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時， 券交易所提交有關明 。

第五十五條 對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 董事會秘書將予配 。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 的股東 冊。

第五十六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 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五十七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題義及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五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對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及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及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明：全體普通股股東（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通知及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準確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議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給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股權登記與會期之間的時間隔應當不超過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一旦確認，不得更改。

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並履行有關規定程序的前提下，對H股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上發行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本行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

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擬定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個人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
- (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信息。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均只受參受參參參參參即參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根據股票上市上市規則的規定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或者根據股票上市上市規則的規定由其董事或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

第六十四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或其他能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明、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質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一、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種類，授權書應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無須出示股憑、經公司的授權或進一步的證據以其已獲正式授權)並行使權利，且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六十五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及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或者根據股票上市上市規則的規定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或者根據股票上市上市規則的規定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視為法人股東親自出席股東大會。

第六十六條 委託書應當註明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可以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六十七條 代理投票 權委託書由委託人 權他人簽署的， 權簽署的 權書或者其他 權 件應當經過公 。經公 的 權書或者其他 權 件， 投票 代理委託書需備置 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 的通知中 定的其他 。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 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第六十八條 出席會 人 的會 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 登記冊載明參加會 人 、 (或單位 )、身份 號碼、住所 、 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 額、被代理人 、 (或單位 )等事項。

第六十九條 召集人 公司聘 的律師將依據 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 冊對股東資 的 法性進行驗 ，並登記股東 、 (或 )及其所 有表決權的股份 。會 主人 現場出席會 的股東 代理人及所 有表決權的股份總 之前，會 登記應當終 。

第七十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 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 ，經理 其他高級管理人 應當列席會 ，本人不能出席的應當委託 其他董事、監事出席。

第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主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 以上董事共 舉的副董事長主 )召集會 並擔任會 主人；董事長 副董事長 無法出席會 的，應由半 以上董事共 舉一 董事主 。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 。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 以上監事共 舉的一 監事主 。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 舉代表主 。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 主人違反 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 的股東 意，股東大會可 舉一人擔任會 主人，繼續開會。

第七十二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 事規則， 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 表決 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 、投票、計票、表決結 的 、會 決 的形成、會 記錄及其簽署、公 等內 ，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 權原則， 權內 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 事規則應作為 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 批准。

第七十三條 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 獨 非 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七十四條 董事、監事、經理、高級管理人員 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 建議 作出解釋 明，但涉及商業秘密 的除外。

第七十五條 會 主 人應當 表決前 現場出席會 的股東 代理人 及所 有表決權的股份總 數，現場出席會 的股東 代理人 及所 有表決權的股份總 數以會 登記為 准。

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 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 記錄記載以下內 容：

- (一) 會 時間、 地點、 召集人 、 或 ；
- (二) 會 主 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 的董事、監事、經理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 (三) 出席會 的股東 代理人 數、所 有表決權的股份總 數及佔公司股份總 數的 百分比 ；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 議經過、發言要點 表決結 果 ；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 議以及相應的答 復 或 明 ；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 、 ；
- (七) 本 規定應當載入會 記錄的其他內 容。

第七十七條 召集人應當保 會 記錄內 真 實、 確 實。出席會 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 主 人應當 會 記錄上簽 名。會 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 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 任書、網 絡 及其他 方式表決情況的有 關資 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10年。

第七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保 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 終決 議。因不可抗力等特 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 止或不能作出決 議的，應 採取必要 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 至 終 結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 告。 時，召集人應 向公司所 屬中國 證監會派出機構及 證券交易所報 告。

##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

第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決 分為普通決 和特別決 。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 ，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 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 ，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 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八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 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 ；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案和彌補虧損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事項；
- (四) 公司年度預算案、決算案；
- (五) 公司年度報 ；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 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 規定應當以特別決 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 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 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 、分拆、 併、解 算以及 更公司形式；
- (三) 本 的修 ；
- (四) 公司 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 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公司因本 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 購本公司股份；
-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 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 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 通過的其他事項。



前款所 累 投票制是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 相 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 股東公 候選董事、監事的簡 本情況。

公司董事、監事人選一般為公司股東代表，公司高級管理人、社會知 人士。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公司董事、監事候選人由上一屆董、監事會 是， 並 交 股東大會投票表決。

第八十六條 除累 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 案進行 項表決，對 一事項有不 案的，將 案 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 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 或不能作出決 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 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八十七條 股東大會審 案時，不會對 案進行修 是， 則，有關 更 應當被視為一個 的 案，不能 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八十八條 一表決權 能選擇現場、網 或其他表決 式中的一 。 一表決權出現重 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 為 。

第八十九條 股東大會 取記 式投票表決。

第九十條 股東大會對 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有兩 股東代表參加計票 監票。審 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 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 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 表決結 ，決 的表決結 載入會 記錄。公司審計師、股份登記處或有資 擔任公司審計師的外送 送送送還還通送送通送退送送進送送送郵送適送郵

第九十二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資股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發行人，照實際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九十三條 會議主持人對提交表決的決議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結算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表決結果後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九十四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姓名、所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及通過的決議項目的內容。

第九十五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九十六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由（東）（東）

- (四) 擔任因違法被 銷營業 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 公司、企業被 銷營業 照之日起未 三年；
- (五) 個人所負 額較大的債務 期未 償；
- (六) 被中國 監會 取 券市場禁入 ，期限未 的；
- (七) 法律、行 法規或部門規 規定的其他內 。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 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 。董事 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第九十九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 ，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 ，可連選連任。股東大會 遵守有關法律、行 法規規定的 下，可以以普通決 的 式將任何任期未屆 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 可 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 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 時為 。董事任期屆 未及時 選， 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 法規、部門規 本 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 兼任，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 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 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 法規 本 ，對公司負有下列忠 義務：

- (一) 不得利用職權 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 入，不得 佔公司的財產；
- (二) 不得 用公司資金；
-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 義或者其他個人 義開 賬戶存儲；
- (四) 不得違反本 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 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 供擔保；
- (五) 不得違反本 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 意，與本公司訂 ， 或者進行交易；
- (六) 未經股東大會 意，不得利用職務 利，為自己或他人 取本應屬 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 類的業務；

(七) 不得受與公司交易的 金 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 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 法規、部門規 及本 規定的其他忠 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 入，應當 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〇一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 法規 本 ，對公司負有下列義務：

(一) 應 慎、認真、 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 公司的商業行為符 國 法律、行 法規以及國 項經濟 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 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 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 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 、 確、 ；

(五) 應當 監事會 提供有關情況 資 ，不得 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 權；

(六) 法律、行 法規、部門規 及本 規定的其他 義務。

第一百〇二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 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 會 ，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 股東大會予以撤 。

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可以 任期屆 以前 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 董事會 交書面辭職報 。董事會將 2 內披露有關情況。

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 法定 人 時， 選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 法規、部門規 本 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 送達董事會時生 。

選舉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 缺或增加董事會 額的任何人士， 任董事或為增加董事會 額而被委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的任期自獲選生 之 起至公司的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為 止，並 其時有資 重選連任。

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辭職生 或者任期屆 滿，應 董事會辦 理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 股東承擔的忠 誠義務， 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 秘密 保 護的義務 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 效，直至 秘密 成為公開信息。

第一百〇五條 未經本 章程 規定或者董事會的 法 律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 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 名義行事時， 第三 方 會 理 認 為 董事 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 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 場 身 份。

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 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 業法規、部門規 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〇七條 獨 非異他 份 f -36.2049 -1.3876 TD .0287 Tc ( 存Tf 1.02

- (八) 決定除了須由股東大會審 的事項或 權經理決定的事項以外的關 公司對外投資、 購出售資產、對外擔保事項、關聯交易、財務資助等的其他事項；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董事會 券事務 權代表及其他高級管理人，並決定其報酬事項 懲事項； 據經理的提、，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並決定其報酬事項 懲事項；
- (十一) 制訂公司的 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訂本 的修 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四) 股東大會提 聘 或更 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五)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 報並檢 經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 法規、部門規 或公司 規定，以及股東大會 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 出具的非標審計意見 股東大會作出 明。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 事規則，以確 額範六  
住司財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 股東大會、召集、主 董事會會 ；
- (二) 督 、檢 董事會決 的 行 ；
- (三) 簽署董事會重要 件、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 件 ；
-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 (五) 發生特大自然 災 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 法律規定、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 事後 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報 ；
- (六) 董事會 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副董事長 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以上董事共 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 以上董事共 舉一、 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設 戰略發展與ESG委 會、審計委 會、提 議、委 會及薪酬與考 委 會，並制定相應的 則規定 專門委 會的主要職責、決策 序、 事規則等。其中審計委 會、提 議、委 會、薪酬與考 委 會中 獨 董事佔 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 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專門委 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 董事會 權履行職責，除非另有規定或 權，決 應 當 交董事會審 決定。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 會工作規 ，規範專門委 會的工作。

第一百一十八條 戰略發展與ESG委 會由3 董事組成，委 會主要職責是：

- (一)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 並 提出建 ；
- (二) 對公司已定的發展戰略規劃進行 蹤 監督 ；
- (三) 對公司環境與社會責任(ESG)戰略進行研 並 提出建 ，並對公司ESG相關事項進行 蹤 監督 檢 ；
- (四) 法律、法規、公司上市 上市規則、公司 規定、股東大會或董事會 權的其他事 。

上述職責將 據公司 際需要， 戰略發展與ESG委 會工作 則中作更進一 的規定。

第一百一十九條 審計委 會由3 獨 非 行董事組成，獨 非 行董事中 至少有一 具備適當的會計專業能力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並由 會計專業人士 擔任召集人。委 會主要職責是：

- (一) 監督及 外部審計機構工作，並 聘 、更 或解聘外部審計機構；
- (二) 監督及 內部審計工作，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 ；
- (三) 監督及 公司的內部 制、 作 規性，並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 ；
- (四) 對公司建 風險管理 制系統進行研 並 出建 ，並監 有關風險管理 內 制度的 ，定期對風險管理 制系統進行檢 ；
- (五) 法律、法規、公司上市 上市規則、公司 規定、股東大會或董事會 權的其他事 。

上述職責將 據公司 際需要， 審計委 會工作 則中作更進一 的規 定。

第一百二十條 提 委 會由3 董事組成，其中獨 非 行董事2 ，由獨 非 行董事擔任召集人

(六) 法律、法規、公司上市 上市規則、公司 規定、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權的其他事 。

上述職責將 據公司 際需要， 提、委 會工作 則中作更進一、 的規定。

第一百二十一條 薪酬與考 委 會由3 董事組成，其中獨 非 行董事2、，並由獨 非 行董事擔任召集人。委 會主要職責是：

(一) 審 董事、高級管理人 的業績考 體系與業績考 標，檢 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 ；

(二) 審 董事、高級管理人 的薪酬制度、 策及 構、薪酬標 及考 目標；並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 的履職情況 年度績 進行考 ；

(三) 審 董事、高級管理人 的薪酬待 及長期激勵計劃，並 董事會 提出建 ；

(四) 對擬 予長期激勵計劃人 的資 、 予條件、行權條件等進行審 ，對已 予長期激勵計劃人 的資 、 予條件、行權條件等進行審 ；

(五) 法律、法規、公司上市 上市規則、公司 規定、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權的其他事 。

上述職責將 據公司 際需要， 薪酬與考 委 會工作 則中作更進一、 的規定。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會 分為定期會 臨時會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4)次定期會 (大約每 一次)，由董事長召集， 會 召開前14 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監事。

第一百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董事長應當自 提 後10 內，召集 主 董事會臨時會 ：

(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二) 1/3以上董事聯 提 時；

(三) 監事會 提 時；

(四) 經理 提 時；

(五) 1/2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時；

(六)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是時。

有關券監管部門臨時提出董事會需作出項決時，董事長可召集董事會臨時會。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會，可以另定召集董事會的通知方式及通知時限。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會會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期地點；

(二) 會期限；

(三) 事由及題；

(四) 發出通知的期。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會應有過半的董事出席，可舉行。董事會決的表決，行一人一票。董事會作出的普通決，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通過。董事會作出的特別決，須經全體董事的2/3以上通過。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審以下事項須特別決通過：

(一)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券及上市案；

(二) 擬訂公司重大購、公司購本公司股票或者，併、分、解及更公司形式的案；

(三) 本的修案；

(四) 選舉罷免董事長；

(五) 法律、行法規、部門規、本以及董事會事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

董事會臨時會議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電子郵件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將參會董事簽字原件留存公司。

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會議記錄上對其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明確性記載。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辦公處保存，保存期限為10年。

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

## 第六章 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設經理一，副經理若干，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副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為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 第一百條關 董事的忠 義務、第一百〇一條(四)-(六)關 義務的規定，均時適用 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 股股東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不得擔任公司的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五條 經理每屆任期三年，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第一百三十六條 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 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 董事會決，並 董事會報 工作；
- (二) 組織 公司年度經營計劃、投資 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 案；
- (四) 擬訂公司的 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 本規 ；
- (六) 提 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 (八) 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 懲，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解聘；
- (九) 經理有權決定不超過公司淨資產10% ( 10%) 的單項公司對外投資、 購出售資產、銀行貸款、對外擔保事項等，有權決定不超過公司淨資產1% ( 1%) 的對外 。但須 照公司制定的決策 序進行，且不包括 據法律、法規、規範性 件、公司股票上市 券監管機構、 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需要經股東大會審決定的對外投資項目。
- (十) 本 或董事會 予的其他職權。

經理列席董事會會，非董事經理 董事會會 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三十七條 經理應制訂經理工作 則，報董事會批准後 。

第一百三十八條 經理工作 則包括下列內 ：

- (一) 經理會 召開的條件、 序 參加的人 ；
- (二) 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 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資金、資產 用，簽訂重大 的權限，以及 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制度；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三十九條 經理可以 任期屆 以前 出辭職。有關經理辭職的具體序 辦法由經理與公司之間的聘任 規定。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大會 董事會會 的籌備、 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 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 。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 法規、部門規 及本 的有關規定。

第一百四十一條 經理 其他高級管理人 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法規、部門規 或本 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 應當忠 履行職務，維 公司 全體股東的 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 因未能忠 履行職務或違背 信義務，給公司 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 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 第七章 監事會

### 第一節 監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本 關 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 時適用 監事。董事、經理 其他高級管理人 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四十四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 法規 本 ，對公司負有忠義務 義務，不得利用職權 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 入，不得 佔公司的財產。

第一百四十五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3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第一百四十六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選舉，或者監事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不足法定人數的，在補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一百四十七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第一百四十八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一百四十九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五十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第二節 監事會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人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半數以上的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由監事會主席召集，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並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應當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數量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少於1/3。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和罷免。

第一百五十二條 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二) 檢查公司財務；

(三) 對董事、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 的行為損 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 予以糾正；
- (五) 對董事會擬 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 、營業報 利潤分配 案等財務資 ，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 義委 註冊會計師、 業審計師 助 審；
- (六)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 主 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 主 股東大會；
- (七) 股東大會 提案；
- (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 起訴 ；
- (九)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 ；必要時，可以聘 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 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十) 公司 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 。

第一百五十三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 。監事可以 召開臨時監事會會 。

第一百五十四條 監事會決 應當經半 以上監事通過。監事會制定監事會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 事 式 表決 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 科 決策。

第一百五十五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 事項的決定做成會 記錄，出席會 的監事應當 會 記錄上簽 。

監事有權要求 記錄上對其 會 上的發言作出 明性記載。監事會會 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10年。

第一百五十六條 監事會會 通知包括以下內 ：

- (一) 舉行會 的 期、 點 會 期限；
- (二) 事由及 題；
- (三) 發出通知的 期。

## 第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中國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中國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設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賬戶存儲。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分配當年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分配。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最小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利潤分配的 策為：

(一) 利潤分配原則：公司的利潤分配應 重視對投資者的 理投資回報。公司每年將 據當期經營情況 項目投資的資金需求計劃，確定 理的利潤分配 案，並保 利潤分配 策的連續性 定性。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影響公司 續經營 發展能力。

(二) 公司利潤分配的內 ：

公司可以 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股票相結 式分配股利，並優先考慮現金分 的 式。

(三) 利潤分配的 ：

公司 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 長期發展等需要，確需 利潤分配 策的， 後的利潤分配 策不得違反中國 監會 上海 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有關 利潤分配 策的 案，需事先徵求 獨 非 行董事及監事會意見，履行相應決策 序，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 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四) 利潤分配需履行的決策 序：

- 1、 董事會 制訂利潤分配預案時，應當通過 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 通 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 訴求，並及時答 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 2、 董事會 審 利潤分配預案時，應當認真研 公司現金分 的時機、條件 等事 ， 獨 非 行董事應發表明確意見，並充分聽取監事會的意見。

第一百六十四條 股東 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 可享有股利，但股利 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 取 其後 派的股利。

遵 中國法律的前提下，對 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 權力，但 權力 適用的有關時 期限屆 前不得行使。

公司有權終 以郵 式 H股 有人發送股息單，但公司應 股息單連續2次未予 現後 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 股息單 次郵 未能送達 件人而退回後，公司即可行使此項權力。

公司有權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式出售未能聯 的H股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 以下的條件：

(一) 公司 12年內就 等股份 少應已派發3次股利，而 期間無人認領股利；

(二) 公司 12年的期間屆 後， 公司上市 的一份或 份報 登公 ， 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 ，並通知公司股票上市 券監管機構。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應當為 有H股股份的股東委任 款代理人。 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 取公司就H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 款代理人應當符 上市 法律或者 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 第二節 內 審計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 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 對公司財務 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 審計人 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 後 。審計負責人 董事會負責並報 工作。

##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聘用符 《 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 、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 、審 公司的其他財務報 及 提供其他相關的諮詢 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 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保 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 提供真 、 的會計憑 、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 及其他會計資 ，不得拒絕、隱 、 報。

第一百七十一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 前30 通知 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 會計師事務所 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 出辭聘的，應當 股東大會 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 第一節 通知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 式進行；
- (四) 符 有關法律、行 法規、公司股票上市 券監管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以 公司及相關 券交易所 定的網 上發 式進行；
- (五) 本 規定或公司股票上市 有關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形式。

即使本 對任何 件、通 或其他的通 發 或通知形式另有規定， 符 公司股票上市 券監管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應 用電 形式或本條第(四)項規定的通知形式發 公司通 ，以代替 每一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 件。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 式進行的，一經公 ，視為所有相關人 通知。

第一百七十五條 除本 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H股股東的通知、資 或書面聲明， 下列任何一 式送 ：

- (一) 以電 式發出；
- (二) 遵從適用法律、行 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情況下， 公司網 或公司股票上市 券交易所 定網 上發 ；
- (三) 其他公司股票上市 券交易所 上市規則的要求發出。

行使本 內規定的權力以公 形式發出通知時， 等公 須 報 或網 上 登。

對 聯 股東，公司 須把通知、資 或其他 件送達其中一位聯 有人。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會 通知，主要以公 式進行。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 通知，主要以專人送出 式進行。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 通知，主要以專人送出 式進行。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 送達回 上簽（或蓋 ），被送達人簽 期為送達 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三個工作 為送達 期；公司通知以公 式送出的，第一次公 登 為送達 期。

第一百八十條 因意外 漏未 有權得 通知的人送出會 通知或者 等人沒有 會 通知，會 及會 作出的決 並不因此無 。

## 第二節 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應當 上交的網 (<http://www.sse.com.cn>)、香 聯， 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 (<https://www.hkexnews.hk>) 符 國務院 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發 時將其置備 公司住所、 券交易場所，供社會公眾 閱。

第一百八十二條 據本 的規定公司應 H股股東發出公 ，則有關公 應 時 據《香 上市規則》所規定的 法 登 。

## 第十章 合 、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 第一節 合 、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 併可以 取 ， 併或者 設 併。

一個公司 其他公司為 ， 併，被 的公司解 。兩個以上公司 併設一個 的公司為 設 併， 併 解 。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 併或者分 ，應當由公司董事會 提出 案， 公司 規定的 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 併、分 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以公平價 購買其股份。公司 併、分 決 的內 應當作成專門 件，供股東 閱。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30日內公告。債權人自公告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收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30日內公告。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30日內公告。債權人自公告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收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後，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有本條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因本條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 繳納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處理公司償還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九十五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60日內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文件。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償還。

第一百九十六條 清算組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公司財產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及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償還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未按照前款規定償還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一百九十七條 清算組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償還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一百九十九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實履行職責，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規定進行清算。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內容與之不相適應的；(二)

第二百〇三條 修訂事項屬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規定予以公，並應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二百〇四條 釋義

- (一) 股股東，是其有的普通股（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有股份的雖然不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 (二) 實際制人，是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或者其他，能實際配公司行為的人。
- (三) 關聯關係，是公司股股東、實際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與其直或者間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受國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 (四) 額外遣費用，是單獨或併有公司10%以上股東繼續購公司股份併成為實際制人後，導致公司中層以上管理人主動或被動離職時，股東離職人付的一次性補償。

中層以上管理人，是公司部門經理助理及以上管理人，包括公司及股公司領取薪酬的本公司董事、監事。

額外遣費用計算式如下：

$$P = S \times A \times (1 + Q1 + Q2 + Q3) \times 300\%$$

P為額外遣費用；

S為離職人本人離職當年度前年薪總額以及工資附加、金、福利、激勵性股票市價之計；

A為離職時離職人本人年齡（）與法定退年齡的差額，不五年的五年計；

Q1為上海市統計局公佈的本市連續三年累計物價上漲之絕對值；

Q2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連續三年累計利率上浮之絕對值；

Q3為上海市統計局公佈的本市連續三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增之絕對值。

第二百零五條 董事會可依照 的規定，制訂 則。 則不得與 的規定相抵 。

第二百零六條 本 以中 書寫，其他任何 或不 版本的 與本 有 義時，以 上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近一次 准登記後的中 版 為 。

第二百零七條 本 所 「以上」、「以內」、「以下」， 本 ；「不 」、「以外」、「 」、「 不 本 。

第二百零八條 本 所 董事長的 義與「董事局主席」相 ；副董事長的 義與「董事局副主席」相 ；經理的 義與「總裁」相 ；副經理的 義與「副總裁」相 ；會計師事務所的 義與「 師」相 。

第二百零九條 本 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百一十條 本 附件包括股東大會 事規則、董事會 事規則、監事會 事規則。

本 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 通過之 起生 。